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星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8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星辰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93、2648、3206、44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114年度毒偵字第3206號扣案之大麻香菸1支（0.45公克）、114年度毒偵字第4413號扣案之依托咪酯煙彈1包（含煙彈1顆、電子菸桿1支），因係第二級毒品、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5日、114年8月29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、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、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，亦適用之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毒品之分級及品項，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成審議委員會，每3個月定期檢討，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、增減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則行政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2096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增列異丙帕酯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為第三級毒品，並自000年0月0日生效；嗣於113年11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

31031622號公告將異丙帕酯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二級毒品；復於115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55013102號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將異丙帕酯（修正名稱為丙帕酯）、美托咪酯、依托咪酯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（即依托咪酯為第一級毒品）。

三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5年3月16日釋放出所，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1393、2648、3206、44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，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不起訴處分書簽呈在卷可參。

（二）本件扣案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呈現附表編號1、2鑑定結果欄所示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陽性反應，有附表之鑑驗書在卷可佐，足證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，其中亦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惟依其性質尚難以析離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扣案之附表編號3電子菸桿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係用以施用依托咪酯，應為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、2之物聲請本院宣告沒收銷燬；附表編號3之物聲請本院宣告沒收，均核
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上開供取樣化驗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，無從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邱韻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定結果	鑑驗書	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
1	大麻香菸1支（實秤毛重0.46公克）	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114年度毒偵字第3206號卷第143頁）	見114年度毒偵字第3206號卷第59頁
2	電子菸菸彈1顆（實秤毛重5.66公克）	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、愷他命成分	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114年度毒偵字第4413號卷第187頁）	見114年度毒偵字第4413號卷第39頁
3	電子菸桿	無	無	見114年度毒

				偵字第4413號卷第39頁